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45-51號  
其士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建農先生及周元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管理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該等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審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八月	0.230	0.160
九月	0.228	0.190
十月	0.218	0.192
十一月	0.230	0.189
十二月	0.200	0.18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99	0.174
二月	0.218	0.167
三月	0.197	0.076
四月	0.116	0.071
五月	0.154	0.071
六月	0.200	0.088
七月	0.500	0.18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3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224,380,000	實益擁有人	27.43%	30.48%
吳建農先生 (附註1)	231,454,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0%	31.44%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06,000,000	實益擁有人	25.18%	28.00%
胡啟初先生 (附註2)	206,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8%	28.00%

附註：

-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振捷有限公司及吳建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倘有關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吳建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24,380,000股股份及7,07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43%及0.86%。吳先生分別實益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吳先生為振捷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且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披露者外，吳先生並沒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吳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元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且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周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段落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el>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本公司」) 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本公司」) 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del>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	本公司之名稱為 <u>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del>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del>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設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	...
	4.16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6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 <u>以其他方式</u> 收購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

段落	修訂前	修訂後
5	<p>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其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p>	<p>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u>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其應有權，在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u>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p>
7	<p>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資本之任何部份，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p>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u>面值</u>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資本之任何部份，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表「A」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a) <u>公司法(經修訂)</u> 之表「A」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u>聯繫人士</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u>聯繫人士</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u>核數師</u>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之人士；	「 <u>核數師</u>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之人士；
	「 <u>董事會</u>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於法定人數為出席會議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董事會</u>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於法定人數為出席會議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催繳</u> 」指催繳分期股款；	「 <u>催繳</u> 」指催繳分期股款；
	「 <u>主席</u> 」指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u>主席</u> 」指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u>結算所</u> 」指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股份於司法權區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u>結算所</u> 」指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股份於司法權區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行動、命令規範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之文據；	「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之 <u>公司法（經修訂）</u> 及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行動、命令規範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之文據；
	「 <u>公司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u>公司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 <u>622章</u> 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u>本公司</u> 」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 <u>本公司</u> 」指 <u>上述名稱之公司</u> ；
	...	...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GEM</u> 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	...
	「 <u>註冊辦事處</u> 」指本公司按 <u>公司法</u> 規定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u>註冊辦事處</u> 」指本公司按 <u>公司法</u> 規定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之有關一處或多處地方或董事會就該類股本不時釐定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其他地方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遞交以作登記及將予以登記之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之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現時股東主要登記冊所在地方。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修訂後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之有關一處或多處地方或董事會就該類股本不時釐定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其他地方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遞交以作登記及將予以登記之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之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買賣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現時股東主要登記冊所在地方。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之前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無。

## 修訂後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之前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及

(v) 對某一人士（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按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c)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經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亦會成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擁有該項權利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 經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即可成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日的正式通知。

...

## 修訂後

(c)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經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亦會成為**特別決議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有關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 經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即可成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

...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準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準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 <u>該等</u> 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5	(a)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a)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 <u>公司法</u> 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	...
6	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 <u>股</u> 每股 <u>面值</u> 0.01港元的股份。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u>公司法</u>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u>公司法</u>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11	<p>(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u>公司法</u>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u>公司法</u>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	...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之開銷或為於一年內無法創造收益之任何廠房做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之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亦可將以股本利息之方式支付之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之成本之一部份列賬。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之開銷或為於一年內無法創造收益之任何廠房做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之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亦可將以股本利息之方式支付之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之成本之一部份列賬。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	...	...
	<p>(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p>(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p> <p>(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p> <p>(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p> <p>(h) 以任何授權之形式及法律批准下之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p>	<p>(d) 在<u>公司法</u>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p>(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p> <p>(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u>及</u></p> <p>(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u>。</u></p> <p><del>(h) 以任何授權之形式及法律批准下之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del></p>

章程  
細則

15

## 修訂前

(a)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

(b) (i)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ii)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修訂後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

(b) (i)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ii) [刪除]。**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間限制之較短時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 修訂後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間限制之較短時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1	...	...
	<p>(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名冊分冊。</p>	<p>(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名冊分冊。</p>
44	<p>本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p>	<p>本董事會可拒絕<u>登記</u>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p>
62	<p>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該年除外）所有時間，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許可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在每一<u>財政年度</u>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5	<p>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p>	<p>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p>
	<p>(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同意。</p>	<p>(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大多數（即合共持有<u>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同意。</p>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u>本公司主席</u>（如有）或（<u>在本公司主席</u>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u>本公司副主席</u>（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u>主席或副主席</u>，或如<u>主席和副主席</u>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u>主席和副主席</u>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u>主席</u>，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u>主席</u>，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u>主席</u>。</p>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71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另行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 修訂後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刪除]。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b)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c)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d)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3 除非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修訂後

(a)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b)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倘某一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獲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4	<p>如果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章程細則第75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p>投票表決應按大會<u>主席</u>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於指定時間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u>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大會主席批准下</u>,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75	<p>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p>	<p>凡有關選舉大會<u>主席</u>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p>
76	<p>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當不要求投票表決時)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定性。</p>	<p>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的<u>主席</u>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u>大會主席</u>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定性。</p>

## 章程

## 細則

## 修訂前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修訂後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79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章程細則所指外）應有一(1)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 修訂後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章程細則所指外）應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9A	倘本公司已知曉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殊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殊決議案，則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u>
79B	無。	<u>倘本公司已知曉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殊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殊決議案，則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或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期限前送交至依據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 <u>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u> 中，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或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期限前送交至依據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84	<p>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u>大會主席</u>，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86	<p>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p>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u>(倘在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u>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修訂後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92	...	...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有權表決。</p>
93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a) 倘被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之任何授權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之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之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至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維持之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公司  
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本  
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修訂後

(a) 倘被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之任何授權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之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之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至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維持之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公司  
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本  
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p>儘管有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del>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del>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p>儘管有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u>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u>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104	<p>...</p> <p>(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非獲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p>	<p>...</p> <p>(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非獲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許可，且除非獲得<u>公司法</u>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u>緊密</u>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7	...	...
	<p>(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亦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p>	<p>(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亦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者；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p>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修訂後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章程

## 細則

## 修訂前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修訂後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修訂後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議決,而大會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p>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u>彼獲委任後</u>舉行本公司<u>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u>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4	<p>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p>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u>董事總經理</u>或其他<u>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u>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u></p>
116	<p>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p>	<p>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在<u>公司法</u>條文之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p>
119	<p>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條文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p>	<p>董事會應根據<u>公司法</u>條文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u>公司法</u>條文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22	<p>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p>	<p>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u>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p>
125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根據該等條款，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u>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u>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根據該等條款，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職銜或職稱(包括「董事」一詞)之職位或職務或將該等職銜或職稱隨附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之職銜或職稱中納入「董事」一詞並不表示相關任職者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獲賦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任何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職銜或職稱(包括「董事」一詞)之職位或職務或將該等職銜或職稱隨附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u>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u>除外)之職銜或職稱中納入「董事」一詞並不表示相關任職者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獲賦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任何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p>
127	<p>除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本公司事務亦由董事會管理,且其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處理有關事宜,而該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處理,且公司法並未就此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除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本公司事務亦由董事會管理,且其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處理有關事宜,而該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處理,且<u>公司法</u>並未就此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u>公司法</u>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p>董事會可不時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董事會可不時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u>主席</u>，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u>副主席</u>（或兩名或以上<u>副主席</u>），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u>本公司主席</u>或（在<u>主席</u>缺席的情況下）<u>副主席</u>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u>主席或副主席</u>，或如<u>主席或副主席</u>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135	<p>根據章程細則第107條，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根據章程細則第107條，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u>主席</u>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43	<p>...</p> <p>(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p>...</p> <p>(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u>主席</u>或隨後首個會議的<u>主席</u>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p>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惟不得損害其於本公司合約下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p>	<p>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惟不得損害其於本公司合約下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u>公司法</u>或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於就此存置的簿冊中記錄相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於就此存置的簿冊中記錄相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公司法</u>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p>
146	<p>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u>公司法</u>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 章程

## 細則

## 修訂前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公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之任何可供分派的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總數將以利潤分派股息方式向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股份。

## 修訂後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公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之任何可供分派的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總數將以利潤分派股息方式向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股份。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並...	(b) 在 <u>公司法</u> 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並...
154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在 <u>公司法</u> 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56	(a) 除非依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a) 除非依據 <u>公司法</u> ，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	(b) 在 <u>公司法</u> 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9	<p>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派發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限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供派發之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批授。</p>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派發的<u>任何</u>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限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供派發之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批授。</p>
171	<p>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p>	<p>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u>公司</u><u>法</u>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p>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5	...	...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 <u>概要</u> 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 <u>概要</u> ，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u>概要</u> 必須隨附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 <u>概要</u> 的股東。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176 (a) 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p>	<p>(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p> <p>...</p>
<p>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u>公司法</u>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章程  
細則

## 修訂前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 修訂後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90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形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形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u>公司法</u>要求的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章程

## 細則

## 修訂前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和不誠實或其草率而造成的後果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所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修訂後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的後果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所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章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95	倘下例條文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則即屬有效：  ...	倘下例條文不受 <u>公司法</u> 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則即屬有效：  ...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下列條文若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u> 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97	無。	<u>財政年度</u>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吳建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周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該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二內。
9. 於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三內。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1.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